



合作金融统编教材

农村信用社稽核

主 编 徐连金
副主编 孔发龙 王弦洲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N O N G C U N
X I N Y O N G S H E
J I H E



AN CAIJING DAXUE CHUBANSHE

作
台

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



主 编 徐连金
副主编 孔发龙 王弢洲
主 审 陈国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NONGCUN
XINYONGSHE
J I H

470895

F 820.61/26

XINJIANCAI

责任编辑:汪叔九

封面设计:梁建成 袁野

书 名:农村信用社稽核

主 编:徐连金 副主编:孔发龙 王弦洲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精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25

字 数:222千字

版 次:1999年1月第1版

印 次: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册

定 价:16.60元

ISBN7-81055-444-1/F·346

1.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农村信用社作为合作金融组织，按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各项业务得到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得到了加强。为了更好地提高农村信用社会员工队伍素质，我们会同人事教育司及培训中心共同建立了适合合作金融特点和农村信用社会员工队伍状况的教育、教材和教务管理体系，制定并颁布了《合作金融》教学大纲，使农村信用社会员工教育工作走上了规范化轨道。

按照《合作金融》教学大纲要求，我们在编写出版了《农村信用社会经营管理》一书后，又组织编写了《合作金融概论》、《农村信用社信贷》、《农村信用社会计》、《农村信用社稽核》四本教材，连同已经出版发行的《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作为合作金融专业统编教材，供合作金融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和高等《专业证书》班教学使用。同时也作为广大农村信用社会员工自学和员工培训用书。

合作金融教学在我国尚处起步阶段，由于时间紧迫，参考书目、资料及经验较少，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希望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充实、提高，也恳请广大读者指出批评、指正及修改意见，以臻完善。

在教材大纲拟定、修改和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总行人事教育司、培训中心、原河南省分行、江西省分行、四川省分行及成都市农村信用社的大力支持，熊华强同志参加部分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农村信用社稽核》编写分工情况：第一章、第十二章，徐连

金（江西金融职工大学）；第二章、第六章，查慧园（江西金融职工大学）；第三章，邹节庆（原中国人民银行江西抚州地区分行）；第四章、第五章，李云霞（河南管理干部学院）；第七章、第十章，王弦洲（湖南财经学院）；第八章，刘靖君（福建金融干部管理学院）；第九章，饶春荣（原中国人民银行江西抚州地区分行），第十一章：孙传燊（原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农金处）。本书由徐连金总纂，原江西省人民银行总稽核、高级会计师陈国琳主审。

中国人民银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稽核的意义和对象.....	(1)
第二节 稽核的职能和特点.....	(4)
第三节 稽核的方式.....	(7)
第四节 稽核机构和人员	(11)
第五节 稽核风险及其控制	(17)
第二章 稽核证据的收集方法与程序	(22)
第一节 稽核证据	(22)
第二节 稽核的技术方法	(27)
第三节 稽核的程序	(37)
第三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稽核与评价	(50)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意义和内容	(50)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与评价	(58)
第四章 资产业务的稽核	(70)
第一节 资产业务稽核的意义和内容	(70)
第二节 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与评价	(71)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稽核	(76)
第四节 其它资产业务的稽核	(94)
第五节 资产质量和效益的稽核与评价	(98)

第五章 负债业务的稽核	(105)
第一节 负债业务稽核的意义和内容.....	(105)
第二节 负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与评价.....	(106)
第三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稽核.....	(108)
第四节 储蓄存款业务的稽核.....	(113)
第五节 其它负债业务的稽核.....	(119)
第六节 负债清偿情况的稽核.....	(123)
第六章 中间业务的稽核	(125)
第一节 中间业务稽核的意义和内容.....	(125)
第二节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126)
第三节 支付结算业务的稽核.....	(128)
第四节 其他中间业务的稽核.....	(136)
第七章 会计出纳工作的稽核	(143)
第一节 会计出纳工作稽核的意义和内容.....	(143)
第二节 会计出纳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145)
第三节 会计出纳管理工作的稽核.....	(147)
第四节 会计基本核算方法运用情况的稽核.....	(151)
第五节 特约汇划往来及同业往来的稽核.....	(159)
第六节 现金管理与出纳工作的稽核.....	(164)
第七节 年度决算工作的稽核.....	(170)
第八章 财务稽核	(173)
第一节 财务稽核的意义和内容.....	(173)
第二节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175)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稽核.....	(176)

第四节	财务收支的稽核	(181)
第五节	财产的稽核	(188)
第六节	过渡性资金的稽核	(193)
第七节	财务成果及其分配的稽核	(199)
第八节	财务报表的稽核	(202)
第九章	计算机稽核	(210)
第一节	计算机稽核的内容和意义	(210)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业务的计算机应用	(213)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计算机业务现场稽核	(219)
第四节	内控制度的计算机稽核	(223)
第五节	农村信用社的非现场稽核	(230)
第十章	离任稽核	(240)
第一节	离任稽核的意义和内容	(240)
第二节	离任稽核的组织 and 特点	(242)
第三节	离任政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稽核	(246)
第四节	离任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稽核	(248)
第十一章	稽核报告与稽核处理	(254)
第一节	稽核报告	(254)
第二节	稽核处理	(261)
第十二章	稽核内部管理体系	(268)
第一节	稽核计划管理体系	(268)
第二节	稽核责任体系	(276)
第三节	稽核质量控制体系	(279)
第四节	稽核人员培训体系	(283)

第五节	稽核档案管理体系.....	(285)
第六节	稽核报告体系.....	(287)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稽核的意义和对象

一、信用社稽核的意义

稽核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信用社稽核是信用社稽核部门依法对信用社的业务和财务活动所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它介于决策与执行之间，是对决策者负责并为保证决策者领导职责的充分发挥，而由相对独立、较为超脱的稽核部门来执行的一种再监督。稽核是经济监督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几经起落的我国农村信用社，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得到扩大和发展，尤其是1996年8月《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下发后，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并按合作制原则在社员结构、民主管理、为社员服务以及利润返还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从而带来了新的生机，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是，由于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物质资料还没有极大地丰富，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存在旧社会的某些痕迹。毋庸讳言，在我国农村信用社，还存着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

1. 部分信用社的某些改革措施倾斜于利益机制上，而又缺乏相应的行为约束机制，致使其在经营和管理上出现短期行为。

2. 某些信用社经营作风不良，特别是某些干部存在本位主义思想，处处事事都从本单位的局部利益出发，不顾大局，甚至损

害国家利益。如：少数信用社在业务“竞争”中不择手段，相互拆台；特别是在资金的划拨清算时，相互挤占严重，导致社会资金周转阻塞。

3. 信用社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表现在制度建设滞后、会计信息失真、内控体制不顺、权力制约失衡、员工素质不能满足现阶段信用社经营管理的要求，各家信用社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违规经营问题，加大了信用社的成本负担和经营风险。

4. 少数员工业务素质差，或者责任心不强，处理业务时常发生错误；个别员工无视法纪、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犯罪行为时有发生。

以上现象说明，经济越是发展，越是搞活，经济监督工作就越重要、越要加强。为了使金融工作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稳步、健康地发展，从而促进经济的成长，就要加强稽核监督。加强信用社稽核监督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信用社稽核的对象

信用社稽核的对象，是指稽核监督的客体，即稽核监督的内容和范围的概括。

（一）稽核监督的内容

稽核监督的内容构成稽核对象的内涵。信用社稽核监督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信用社的业务和财务活动。

1. 业务活动。信用社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合作制企业，其业务活动主要包括：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现金出纳等活动。

2. 财务活动。信用社的财务活动主要包括对资本金、财务收支、成本、税金及利润分配等进行的管理活动。

（二）稽核监督的范围

稽核的范围，包括信用社的业务活动和随之引起的财务活动，以及经营和管理中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等。具体

地说，就是要稽核：

1. 业务经营的合法性。包括：

(1) 机构设置是否合法；

(2) 业务经营范围和种类是否符合规定；

(3) 存款的组织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拉存款现象；

(4) 贷款发放是否符合政策，贷款投向是否合规；

(5) 存、贷款利率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6) 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是否正确执行支付结算制度；遵守支付结算纪律；

(7) 是否认真实行现金管理，对违反规定的现象是否采取了监督措施。

2. 资本金的充足性。包括：

(1) 实有资本金是否完整；

(2) 是否按规定增补资本金；

(3) 实有资本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4) 固定资产占资本金的比例是否适度。

3. 信贷资金管理情况。包括：

(1) 是否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改进金融服务；

(2) 是否建立健全存贷款期限管理制度，搞好资金头寸管理，认真执行上级核定的业务经营计划，主动改进金融服务。

4. 资产质量。即从资产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角度评价资产的质量。包括：

(1) 全部贷款中不良资产占用的数额、比重，以及形成的原因；

(2)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数量，占全部贷款的比重。

5. 负债清偿能力。包括：

(1) 支付准备金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2) 存、贷款增长比例是否适应；

(3) 偿债情况。

6. 盈利质量及其分配。包括：

(1) 利润来源和结构是否合理正当；

(2) 资产收益率和成本率是否达到要求；

(3)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留是否符合规定。

7. 经营管理水平。包括：

(1) 领导人的决策和管理能力；

(2)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 存款增长率、资金自给率、资金利用率以及帐款质量；

(4) 重大案件及查处情况；

(5) 内部稽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

8. 其他情况。即上级社按照国家不同时期的货币信贷政策和经营管理的中心工作，结合信用社的突出矛盾，决定需要稽核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稽核的职能和特点

一、信用社稽核的职能

稽核的职能是指稽核本身所具有的功能。归纳起来稽核具有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三大职能。

(一) 经济监督职能

稽核的监督职能就是监察和督促被稽核社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所谓“规定的范围”就是指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级社的规章制度等，也即指合法法、合规性。“正常的轨道”是指符合事物发展的常理、经营管理的原理和原则以及

一定的业务标准等，也即指合理性。

从历史发展看，稽核产生于查错纠弊，加强管理的需要，稽核的重点就是针对业务和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从稽核本身看，还要求对被稽核单位的资产、负债、盈亏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否则，经济评价和鉴证也无法履行。所以经济监督是稽核的基本职能。

（二）经济评价职能

稽核的评价职能是指在审核检查的基础上，对被稽核社的业务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经济责任等作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经济评价是稽核的重要职能之一，查而不评，不能称其为稽核。经济评价必须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核的基础上取得证据，对照稽核标准和稽核结果作出恰如其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时，既要肯定成绩和优点，又要指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以促进被稽核社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经济鉴证职能

稽核的鉴证职能就是通过审核检查，确定被稽核社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否符合其经济事实或经济活动的某些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并出具书面证明。

所谓鉴证，是指鉴定和证明。鉴定的目的是证明，鉴定只是达到证明的手段和方法。鉴定的表现形式是在审核检查的基础上作出判断，证明的表现形式是作出稽核报告或其他书而报告。信用社稽核部门，对本社或辖属社的业务活动绩效所作的报告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效益性作出鉴证，即可为单位落实责任制，表扬先进，鼓励进步提供依据。

二、信用社稽核的特点

要深刻领会信用社稽核的精神和实质，选用适当的稽核方法，

做好稽核工作，就必须掌握信用社稽核的特点。

信用社稽核具有如下特点：

（一）独立性

稽核的独立性是指稽核机构和稽核人员独立开展工作，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职能部门或个人的牵制和干扰。稽核的独立性是保证信用社稽核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独立性包括如下三层含义：

1. 独立的机构。即信用社稽核机构独立于其所稽核的职能部门之外，处于一种超然的地位。

2. 独立的地位。即信用社稽核机构和稽核人员与被稽核对象及其主要负责人没有政治、经济上的利害关系，也没有伦理上的亲密关系，其经济利益与被稽核对象经济活动的成败不发生直接关系。

3. 客观公正的立场。即信用社稽核机构和稽核人员必须坚持原则，依法进行审核、检查，对被稽核对象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必须指出，稽核只是信用社内部的一个职能部门，因而必须在所在信用社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从这个意义上讲，稽核的独立性又是相对的。

（二）权威性

权威性是指稽核在行使监督检查及处理问题方面具有使人信服的力量和威望。稽核的权威性，是其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保证。因此，权威性应贯穿于稽核工作的全过程，体现于稽核工作的各个环节。只有确立稽核的权威性，才能保证稽核结论与处理决定的执行和稽核目标的实现。

稽核的权威性，一方面来自国家法律及行业规章制度对其所确立的地位和职责上的授权，稽核机构的地位越高，权力越大，稽核的权威性就越强。另一方面来自稽核工作本身，即稽核的独立性。独立的机构，独立的地位以及客观公正的立场都为确立稽核

的权威性提供了保证。

(三) 延伸性

延伸性是指信用社稽核不仅对其自身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而且要对其客户（主要指借款人）的供、产、销过程进行监督。这主要是因为信贷资金具有“二重支付，二重归流”的特殊运动形式，所以，对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稽核，必须延伸到借款客户，以掌握信贷资金使用的状况及其效益。

另外，信用社稽核对其所在社内部的业务、财务活动进行稽核时，则表现为内部稽核的特征。即主要为信用社管理服务，稽核工作的重点主要是围绕着提高信用社的经济效益。

第三节 稽核的方式

在信用社稽核活动过程中，稽核人员所碰到的借况千差万别，对每项稽核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因而，按照不同的方法、程序和侧面来安排稽核工作，这就形成了不同的稽核方式。

信用社稽核根据不同的目的，从不同角度，可以划分为多种方式。

一、业务财务稽核、经济效益稽核、财经纪律稽核和经济责任稽核

信用社稽核按内容分类，可分为业务财务稽核、经济效益稽核、财经纪律稽核和经济责任稽核。

1. 业务财务稽核。业务财务稽核是指对信用社业务、财务活动的合规性与合法性进行的稽核。这类稽核在我国目前稽核工作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2. 经济效益稽核。经济效益稽核是指以实现信用社经济效益的程度和途经为内容，以促进信用社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而进行

的稽核。

3. 财经纪律稽核。财经纪律稽核是指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的专案稽核。其目的是查处信用社违规违纪案件，维护国家金融秩序。

4. 经济责任稽核。经济责任稽核是对信用社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所进行的稽核。目前开办较多的有重要岗位人员的离任稽核。

二、内部稽核和外部稽核

信用社稽核按其机构不同分类，可分为内部稽核和外部稽核。

1. 内部稽核。内部稽核是信用社内部独立的稽核部门或专职稽核人员对本社的业务财务活动所进行的稽核。内部稽核从其性质上说，属于一种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内部稽核，保证信用社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得以贯彻，经营目标得以实现。

2. 外部稽核。外部稽核是指与信用社无利益关系的第三者对信用社进行的稽核。如：国家稽核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以及社会稽核机构对信用社进行的稽核。

三、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

信用社稽核按范围划分，可分为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

1. 全面稽核。全面稽核是根据稽核计划所进行的比较系统、全面的稽核。其目的是对被稽核社经营活动的全部情况进行评价，并按统一评估制度的标准，综合评出经营和资信等级。因此，全面稽核涉及面广、工作量大、花费的时间多，实际上，工作时并不需要对整个经营活动进行逐笔稽查，通常情况下，只需要对部分项目进行详细稽核，其余则进行勾稽或抽查。全面稽核一般由上级稽核部门派出稽核人员或者在上级行（社）领导下，从辖属机构抽调稽核人员组成工作组进行。